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20〕8号

陆河县新泰安沥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3MA4W7KJN5F

工商注册住所：广东省陆河县河田镇朝阳路

法定代表人：彭志坚

公民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

2020年5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园区E-13号地块的陆河县新泰安沥青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2018年5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陆河县新泰安沥青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13日经原陆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陆环函〔2018〕22号），2019年6月开始建设，2019年10月主体工程建成，废气处理设施尚未安装；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等环境保护设施未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有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5月14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

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0年5月14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2020年5月14日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要按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同时投入使用，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可以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0日